

【关注】

习近平就韩国首尔踩踏事故 向韩国总统尹锡悦致慰问电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10月30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就韩国首尔发生踩踏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向韩国总统尹锡悦致慰问电。

习近平表示,惊悉韩国首都首尔发生踩踏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

遇难者表示深切的哀悼,向遇难者家属和伤者致以诚挚的慰问。此次事故造成数名中国公民不幸伤亡,希望韩方尽一切努力予以救治并做好善后。

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向韩国总理韩德洙致慰问电。

韩国万圣节发生惨剧

梨泰院踩踏事故已致154人死亡132人受伤



踩踏事故现场散落的物品。

29日晚,韩国首尔市龙山区梨泰院洞一带发生踩踏事故。首尔消防部门通报,截至30日晚,事故已造成154人死亡、132人受伤,伤亡人员多为年轻人,不排除死亡人数继续增加的可能。



伤者在事故现场附近接受治疗。

4米的狭窄坡,瞬间变死亡之路

据当事者回忆,当晚22时22分许,梨泰院汉密尔顿酒店旁边一条宽约4米的狭窄坡路上突然传来尖叫声,随后呼救声和哀嚎声此起彼伏,现场陷入一片混乱。

当晚,首尔约10万人聚集在梨泰院一带,他们身着角色扮演服装参加万圣节狂欢派对。以往,万圣节的周末在梨泰院一带举行狂欢派对已成惯例。这次万圣节派对是韩国政府不再强制要求户外佩戴口罩后举办的一场大型狂欢活动,因此吸引了很多年轻人参加,人流密度超出预期。

事发时,密集人流涌入这条狭窄的街道沿斜坡往下走,前方突然有人不慎跌倒,后面避闪不及的人群跟着倒下,一层一层压下去,造成严重踩踏。

没有地方落脚,只能被人潮推着前移

“在这条狭窄的下坡路上,事故刚发生时,坡路下面一段有人跌倒,但后面的人全然不知,依然推着前面的人往前走……”一名亲历者在社交平台上这样描述当晚踩踏事故现场的情形。

29日晚在梨泰院与家人相伴逛街的韩国人黄先生目睹了事故经过。他说,当天20时许,梨泰院一带人已经非常多,他和家人22时许来到汉密尔顿酒店后方的街上,“人群越来越拥挤,连站脚的地方都没有,只能被人潮推着向前移动”。

就在沿这条坡路向下走时,黄先生突然听到有人喊“向后退,向后退”,呼喊声、呼救声交织在一起,后面的人纷纷找地方躲避。“这时我隐约觉得可能遇到踩踏,不禁感到恐惧,自己及时躲进路边一家服装店



警察在踩踏事故现场警戒。

才躲过一劫。”混乱中,黄先生与家人走散。由于短时间内人流大量聚集,手机通信中断,半个多小时后黄先生才找到家人。

路窄人流密集,接警后40分钟才抵现场

“事发时我就在梨泰院一家酒吧,距事故现场不远。我一直在室内,当29日24时离开酒吧时现场已被警方封锁。”30日一早,在韩国留学的中国人小李心有余悸地告诉新华社记者。

据韩国媒体报道,29日22时24分,当地消防部门接到首个报警电话。据当地媒体和现场目击者描述,消防部门接报警后,位于首尔龙山区的消防署立即出动人员和车辆赶赴现场,但由于现场道路狭窄且人流密集,急救人员接警后40分钟才抵达事发现场。事故发生后,消防部门向事故现场派出140余辆急救车,韩国保健福祉部向现场派出15支救援队。

据新华社

四名中国公民在踩踏事故中遇难

据新华社首尔10月30日电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领侨处30日向记者证实,目前已确认四名中国公民在首尔市龙山区梨泰院洞一带29日晚间发生的踩踏事故中死亡,另有2人受伤。

中国驻韩国大使馆领侨处表示,发生踩踏事故后,使馆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机制,连夜联系韩警

方及消防等相关部门了解事故原因及死伤者国籍信息,同时密切关注网络和社交媒体平台是否有我公民求助情况。

目前,使馆已要求韩方做好中国籍死者相关善后,并同死者家属取得联系,向其表示慰问并将提供积极协助。

【要闻】

消除对妇女 一切形式的歧视

聚焦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

据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30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针对当前升学就业、财产分配、人身权利等领域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问题,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做出了积极回应。

完善促进男女平等顶层设计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为此,本法制定了多种措施加以保障——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明确国务院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

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就业性别歧视的情形作出禁止性规定,明确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本法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招聘、录取、晋职、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郭林茂介绍,新修订的这部法律着力研究解决就业性别歧视等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积极应对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挑战,为妇女更好兼顾生育与事业提供支持。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征地拆迁补偿不给妇女分补偿款,嫁出去的女儿不能继承家中财产……针对这些现实中的问题,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根据法律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妇女的人格尊严、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要求用人单位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

针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职责作出相应规定。违反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加强对困难妇女的关爱帮扶

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要求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于细节之中凸显了关爱帮扶困难妇女的立法导向。

建立健全生育相关的保障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的多项措施,鼓励家庭友好型社会的形成。比如,规定国家实行婚前、孕前、孕产期和产后保健制度,逐步建立妇女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等其他保障制度;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等。



时事动态关注微博